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通〔2021〕99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质量提升 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社会团体：

为推动落实《省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扎实解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助推打造“江苏精品”品牌政策和质量强市战略顺利实施。经市局研究，现将《2021年度全市质量提升执法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1 年度全市质量提升执法行动方案

为持续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推打造“江苏精品”品牌政策和质量强市战略顺利实施，特制定 2021 年度全市质量提升执法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方面的重要论述，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中心任务，竭尽全力加大执法打假力度、区域集中整治力度，完善执法督查考核制度，落实执法层级责任，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管理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应用，为维护质量安全、促进质量提升、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质量违法线索摸排

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日常稽查、专项行动、媒体舆情分析、大数据检测、行业协会的作用，紧紧围绕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和易发、高发质量违法行为的重点地区，广泛开展质量违法线索搜集，快速开展执法检查行动。

（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系列执法行动

1、围绕确保消费品安全，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执法专项行动。以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为重点，尤其要对空气净化器、电饭煲、智能马桶盖、熔喷布、

儿童纸尿裤、儿童玩具、婴幼儿童装、厨具、床上用品、家具等10类消费品，加强执法检查，严查生产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明示标准产品、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未按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标识欺诈等违法行为。

2、围绕节能环保，深入开展汽车及其配件、汽柴油等“质量提升”执法专项行动。以轮胎、内饰、座椅、制动器衬片、行驶记录仪等产品为重点，对整车和配件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严查无证生产、不符合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对汽柴油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组织查处汽柴油不符合国家标准、掺杂掺假、虚标标号和无证生产行为，查处用普通柴油冒充车用柴油违法行为。

3、围绕产业结构升级，深入开展建材“质量提升”执法专项行动。以钢材、水泥、卫生陶瓷、电线电缆、防水卷材为重点，严查无证生产、不符合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严查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行为，打击非法生产地条钢和用地条钢轧制建筑钢材的违法行为。

4、围绕巩固农业基础地位，深入开展农资“质量提升”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化肥产品有效含量不足、虚假标识、伪造产品产地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及无证生产等农资坑农害农质量违法行为。

5、围绕保障民生计量，深入开展加油机、电表、气表、水

表“质量提升”执法专项行动。严查水、电、气经营者进行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未经国家规定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并在规定有效期内使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入开展电子商务执法打假

1、开展电子商务产品执法专项行动。按照“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要求，以日用消费品、农资产品、家装建材等产品为重点，加大电子商务领域执法打假工作力度，查办一批电子商务领域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件。推进区域性电子商务产品落地查处工作，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查处治理。

2、开展名优产品打假维权协作活动。加强全市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建设，健全打假维权协作工作机制，鼓励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加入协作网。发挥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的平台作用，通过与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相互协作，对电子商务领域假冒伪劣行为实施精准打击，维护广大消费者和名优产品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措施

（一）重视产品质量违法线索排查。一是高度重视群众举报、监督抽查、上级交办、外系统移送等各种渠道获取的质量违法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组织调查处理。二是以日常监管发现有违法行为、有质量违法记录以及网络、媒体报道或者消费

者投诉举报反映有质量问题的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明查暗访活动，获取造假线索。三是与重点行业协会建立打假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和汽配、建筑防水等重点行业“打假保优协作网”建设，鼓励同业监督，提供违法线索。

（二）增强执法合力和办案力度。一是坚持打击、宣传、共治并举。把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大案要案作为重中之重，通过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推进“质量提升”执法行动深入开展。严格执行执法质量违法记录及公开制度，健全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二是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市县（区）两级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跨区域案件线索通报和协查制度，有针对性地对个别地区问题产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密切内外协调配合，加强执法打假与日常监管、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衔接，增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执法检查合力联合办案力度。三是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对重大案件，市局将深入执法一线，现场指挥、实地督查，加快办案进度，确保办案质量。

（三）加强执法规范和能力建设。一是提升执法能力。要完善执法业务培训制度，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情况检查，强化对基层执法办案指导。坚持对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会商指导，严格执行办案程序规定和证据规则，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强执法风险教育。严格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不断改进执法工作作风，

纠正和处理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等问题；杜绝有案不立，办关系案、人情案；杜绝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或者索取他人礼品礼金等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要结合当地实际出台行动实施方案、分解任务，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要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区域协作、协查协办的工作机制，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

（二）广泛开展宣传。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进行执法宣传，每周都要有向社会宣传报道质检执法打假工作的内容，切实形成宣传声势。以宣传查办案件工作为重点，加大对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对查办的典型案件定期进行集中公布，提高执法打假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督查和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实施市局和县市区局两级重点地区挂牌督办制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派员督查、暗访排查、稽查建议书、约谈等制度措施，增强督查工作力度，推动“质量提升”执法行动不断深入开展。

（四）严格信息报送。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设专门的信息员，固定联系人，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报送及时、

准确，大案要案和重要信息情况随时报送。

请各地于 11 月底前，将开展的 2021 年度全市质量提升执法行动工作总结上报执法稽查处。

联系人：李峰，联系电话：17798837089。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